

呈贡区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协议书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3日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住所地：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 D7 栋

乙方：昆明市官渡区军民盛服务中心

住所地：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 320 号

本协议确认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昆明市官渡区军民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实施呈贡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关爱服务项目，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是呈贡区辖区范围内的流浪乞讨人员，但受益人群是全区全体群众。对于流浪乞讨人员，他们主要的需求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对于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关爱服务，需要通过街面巡查发现流浪人员，并分类开展临时救助、劝导劝离、送站救助、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教育培训等关心关爱工作；对于全区群众，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群体的综合治理，可以显著改善城市的市容市貌，更好体现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提升全区人民的幸福指数。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署协议如下：

第一条：协议期限

（一）项目实施协议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项目结束评审验收合格后提交最终的项目成果文件及全套工作档案台账资料给甲方存档。

（二）协议的终止：

1. 协议期满，双方未继续签约；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3. 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
4. 其他法定情形。

第二条：项目服务实施范围及相关要求标准

（一）项目服务实施范围

1. 配合甲方对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常态化巡查，并分类开展劝导劝离、心里辅导、临时救助、送医救助、行为矫治等关心关爱服务工作。

2. 配合甲方做好救助服务工作和台账资料收集工作。

3. 配合甲方在呈贡区所辖区域内进行巡查救助，时间周期为1年。

4. 服务内容主要对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巡查、劝导劝离和临时救助，根据意愿和救助条件协助甲方送救助站或就医。

（二）相关要求标准

1. 在项目开始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完整且思路清晰的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照既定项目计划和预算组织项目实施，每周（周四）向甲方报送周报简要说明本周的救助关爱服务实施情况，每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月报，项目中期报送中期报告；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在项目实施中，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对乙方提出改进建议。

3. 项目所取得的智力成果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经甲

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指定范围内使用成果，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项目经费的拨付、使用及追回

（一）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接受社会监督和财务审计。

（二）本协议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114486.00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该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总价，但不限于运营费、人员经费（工资、社保等）、活动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划拨。

上述费用拨付至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军民盛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昆明官渡支行
开户账户	471110100100272165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则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前__5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三）乙方在项目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金额10%的银行款项保函或保险保函，约合人民币11448.6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陆角整）。

（四）甲方在收到项目总金额10%银行款项保函或保险保函

以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的全部费用：人民币114486.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五)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将根据项目结项评估等级退还乙方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按照昆明市呈贡区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项目的申报内容，甲方将在实施末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项目书的具体服务指标与质量评分标准，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结项评估，根据结项评估等级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约定如下：1、结项评估分值为60分以下的，判定为项目实施不合格，不予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2、结项评估分值为60-79分，判定为项目实施合格；结项评估分值为80-89分，判定为项目实施情况良好；结项评估分值为90及以上，判定为项目实施情况优秀；全额退还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应根据提交的《项目申报书》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回前期所拨付经费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若乙方开具虚假的、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财务管理原则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管理服务方案中的预算执行。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在做项目支出入账和财务结算时必须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

（三）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的各项支出可适当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做相应的调整，但必须在告知甲方并在取到甲方的同意后即可进行调整。

（四）项目的资金不得挪做他用。项目如有余款，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五）乙方应完整保存全部原始凭证以随时备查，甲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有权查看乙方保存的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但应提前至少两周通知乙方。

1. 项目开支情况报告表
2. 财务原始凭证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统筹呈贡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负责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协调、项目监测、项目督导、项目评估等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项目实施协议期内，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资金运作情况及审核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

4. 在协议期内，按照方案预算要求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管理服务方案中所列内容进行项目运作，完成管理服务方案所设计的项目目标及指标。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项目督导和项目评估，并按照督导评估意见改进工作；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项目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保证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 乙方在履行协议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过程中，必须遵守乙方的相关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和救助操作规程，务必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救助工作，若在救助过程中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要求，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不得对外泄露。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廉洁自律，不得向甲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另行达成业务约定以外的其它条件。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保密权利之日止。

第六条：违约处理

（一）签订协议时，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阅读协议内容，按要求签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私自修改协议。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无故终止协议或不履行协议内容，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终止该项目合作并取消乙方今后三年内的政府购买服务申请资格，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所涉及全额款项退回甲方。

（三）协议有效期间，甲方未按约定或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因甲方财务审批等程序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不属于本条约定的逾期付款情形。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服务成果有权拒收，且每出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均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2】次以上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解除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乙方逾期未解除或拒不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

(七)“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的合理控制之外的，不能预见的，或即使预见到亦不能以合理的努力避免的，并且发生在本协议的签署之日以后，使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止性行政行为、政府政策因素发生改变或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文件，此时双方不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管理服务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所载的双方的单位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双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

以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阳子叶

签订日期：2014年8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美珍

签订日期：2014年8月23日

